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各项政务、业务工作及目标管理分解任务，管理辖区政务、业务信息的调研、采集、编写、报送以及反馈。

（二）对辖区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并指导、监督辖区窗口示范单位的行风建设，对各类公文签收、拟办、传达、督查落实、催办等。

（三）召开辖区各类工作会议，传达落实上级政府的指令、规定等，同时接待处理和反映辖区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为辖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对社会矛盾纠纷进行调处等工作，负责指导、管理辖区人民调解工作及标准化调委会达标活动和普法工作。

（四）组织辖区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负责辖区人民代表的学习、视察及检查活动。

（五）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宣传、督查、指导、考评及创建治安模范单位等工作，指导、督察社区居委会对外来流动人口的登记、管理工作。

（六）落实辖区环境卫生院落的宣传、督查、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创建，落实绿化达标任务，负责辖区抗洪救灾防火防震工作。

（七）管理辖区健康教育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宣传、统计、指标发放、药具管理等，发放妇幼保健卡、系统管理和统计工作，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的宣传、统计、办证等，落实“红十字会”的宣教、急救知识普及和推行无偿献血等，负责辖区的妇女咨询、信访、宣传等工作。

（八）对“双基”、宣教、督导、统计等文化教育工作进行检查落实，落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组织工作。

（九）负责辖区优抚登记、救济及残疾人优待金的发放和慰问工作，对辖区的老年人进行普查，开展“关心下一代”和孤寡老人老有所养的工作，推广殡葬改革、宣教和管理。

（十）按上级要求落实征兵任务、收取义务兵奖励基金和民兵建设等人武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协调辖区工、青、妇等团体的各项工作，并办理适龄人员婚姻状况证明等。

（十二）负责指导、监督辖区社会保障事务工作。申报、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开展社区服务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

（十三）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的检查。

（十四）负责管委会的财政收支、财务管理和协税护税工作。

（十五）负责辖区各项经济和社会基础数据的统计及各类报表的填制、上报。

（十六）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各项工作。

(十七)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实有人员285人，其中：在职人员24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7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行政社会事务执法管理服务中心、综治信访中心、城区管理服务中心、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中心、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8,116.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86.86万元，降低38.53%，主要原因是：社区经费、临聘人员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收入减少。本年支出8,783.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58.81万元，降低29.41%，主要原因是：社区经费、临聘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本年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8,116.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25.97万元，占84.1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290.17万元,占15.9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8,783.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56.98万元,占40.50%;项目支出5,226.52万元,占59.5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6,825.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39.59万元,降低45.24%,主要原因是:社区经费、临聘人员经费收入减少,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7,436.4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18.81万元,降低36.20%,主要原因是:社区经费、临聘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9,852.30万元,决算数6,825.9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0.72%,主要原因是:便民服务站工作经费、社会面视频监控设施运维保障及技术等项目资金未拨付,导致预决算差异。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9,852.30万元,决算数7,436.4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4.52%,主要原因是:便民服务站工作经费、社会面视频监控设施运维保障及技术等项目资金未支付,导致预决算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20.70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0301行政运行337.26万元；

2010350事业运行278.57万元；

2010401行政运行1.14万元；

2010601行政运行13.42万元；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3.87万元；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00万元；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597.02万元；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522.49万元；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106.43万元；

2070109群众文化36.52万元；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0.71万元；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4,711.09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4.35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1万元；

2100101行政运行14.27万元；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5.58万元；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128.63万元；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358.74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46.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07.3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39.09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4.93万元，比上年减少2.11万元，降低29.97%，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次数减少，燃油费、维护维修费等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3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2.11万元，降低29.97%，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次数减少，燃油费、维护维修费等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

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6.99万元，决算数4.9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9.47%，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标准，未超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6.69万元，决算数4.9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6.31%，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标准，未超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3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

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城市建设支出项目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城市建设支出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0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15.8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9.09万元，比上年减少626.85万元，降低72.39%，主要原因是：提高管理水平，压缩开支，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劳务费等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6,320.97（平方米），价值3,057.22万元。车辆74辆，价值509.46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社区为民服务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1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5个，共涉及资金2,616.83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项目完成率和补助发放量，投入工作经费保质保量完成片区管委会的各项工作；二是计划2021年1月-12月全部支付完毕；三是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完成任务；四是保障辖区居民安居乐业，按照工作计划打造安

居乐业环境；五是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更好的服务于居民，是辖区和谐稳定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未进行科学的工作分析，存在浮于事的现象；二是缺乏健全的反馈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树立标准，指导和监督绩效行为，采取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取舍；二是建立系统完整的绩效管理体系，要应对可能出现的偏差进行必要控制。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17 年水磨沟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一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9.95	69.9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9.95	69.9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市为了更好的保护好我们的财产安全以及出现纠纷或分歧时间时提供一个良好的视频举证还原现场，是为了给大家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监控系统再生活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成为了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道安全屏障。			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市为了更好的保护好我们的财产安全以及出现纠纷或分歧时间时提供一个良好的视频举证还原现场，是为了给大家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监控系统再生活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成为了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道安全屏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社区数量	=18 个	18 个	10	10	
		质量指	视频监	≥90%	90%	10	10	

指标完成情况	标	控覆盖率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 系统实用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 账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支付项 目尾款	=699472 元	699472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 区内社 会稳定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 期效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辖 区居民 安全感	有效	完全达到预 期效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提升辖 区居民 和工作 人员满 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行[2021 年]15 号--关于拨付第一批基层党建示范社区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昆仑路南社区、南湖西路社区、旭东社区)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8.96	8.9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00	8.96	8.9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切实做好辖区内的稳定和服务工作，为辖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守护好群众的安宁、关注群众生活点点滴滴、踏踏实实做好对群众的服务。				切实做好辖区内的稳定和服务工作，为辖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守护好群众的安宁、关注群众生活点点滴滴、踏踏实实做好对群众的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社区数量	=3 个	3 个	10	10	
		质量指标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25	2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0000 元	89600 元	5	3	因疫情原因，缩减工作经费开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幸福感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值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辖区居民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1）133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一季度社区自聘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	0.00	60.00	60.00	—	—	—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机关及各社区严格按照考勤结果进行审批、支付，不得瞒报、漏报。促进工作人员就业的决心，降低失业率，调动他们接续社会保险的积极性，对稳定就业，维护社会的和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机关及各社区严格按照考勤结果进行审批、支付，不得瞒报、漏报。促进工作人员就业的决心，降低失业率，调动他们接续社会保险的积极性，对稳定就业，维护社会的和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07人	307人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739.67元/人/月	739.67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就业率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临时聘用人员经费（第九次财经会）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00	424.00	424.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4.00	424.00	424.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保障经费充足合理的使用，按进度做计划并执行，严禁超支，挪用，挤占相关经费。临聘人员经费。			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保障经费充足合理的使用，按进度做计划并执行，严禁超支，挪用，挤占相关经费。临聘人员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人次）	=1520人	1520人	10	10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账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账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1520元/人	1520元/人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情况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幸福感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88	196.51	196.51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88	196.51	196.5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项目经费用于便民服务站水费、电费、暖气费、租赁费、伙食费、车辆经费、其他运行经费、服装费。</p> <p>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236.88万元按计划执行。</p> <p>3. 支付便民服务站工作正常运转所需经费,保障工作效率提升。</p>				<p>1. 项目经费用于便民服务站水费、电费、暖气费、租赁费、伙食费、车辆经费、其他运行经费、服装费。</p> <p>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按计划执行资金。</p> <p>3. 支付便民服务站工作正常运转所需经费,保障工作效率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数量	=24个	24个	10	10	
		数量指标	现有车辆	=38个	38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账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报销完成率	≥95%	95%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上限	=2368800元	1965100元	5	4.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情况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感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1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封闭小区安检岗亭、公交安保人员经费（第十次财经会）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4.75	244.75	244.75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4.75	244.75	244.7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使用充足。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使用充足。			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使用充足。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使用充足。			

		封闭式岗亭人员经费，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按进度做计划并执行，严禁超支，挪用，挤占相关经费，从而维持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此项目满足居民日常文化需求，提升社区整体服务群众能力，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宣传最新的惠民政策此项目满足居民日常文化需求，提升社区整体服务群众能力，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宣传最新的惠民政策立足“抓两头带中间”，坚持常创常新，不断丰富内容和载体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为社区留住人才，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			封闭式岗亭人员经费，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按进度做计划并执行，严禁超支，挪用，挤占相关经费，从而维持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此项目满足居民日常文化需求，提升社区整体服务群众能力，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宣传最新的惠民政策此项目满足居民日常文化需求，提升社区整体服务群众能力，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宣传最新的惠民政策立足“抓两头带中间”，坚持常创常新，不断丰富内容和载体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为社区留住人才，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交岗亭发放（补助）人数（人次）	=170人	17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账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公交岗亭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2800元	28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稳定情况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指标			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感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封闭式岗亭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68	355.68	355.68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68	355.68	355.6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封闭式岗亭人员经费，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按进度做计划并执行，严禁超支，挪用，挤占相关经费，从而维持社会稳定长治久安。封闭式岗亭人员经费，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按进度做计划并执行，严禁超支，挪用，挤占相关经费，从而维持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此项目满足居民日常文化需求，提升社区整体服务群众能力，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宣传最新的惠民政策此项目满足居民日常文化需求，提升社区整体服务群众能力，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宣传最新的惠民政策立足“抓两头带中			封闭式岗亭人员经费，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按进度做计划并执行，严禁超支，挪用，挤占相关经费，从而维持社会稳定长治久安。封闭式岗亭人员经费，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按进度做计划并执行，严禁超支，挪用，挤占相关经费，从而维持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此项目满足居民日常文化需求，提升社区整体服务群众能力，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宣传最新的惠民政策此项目满足居民日常文化需求，提升社区整体服务群众能力，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宣传最新的惠民政策立足“抓两头带中			

		<p>间”，坚持常创常新，不断丰富内容和载体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为社区留住人才，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p>			<p>间”，坚持常创常新，不断丰富内容和载体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为社区留住人才，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人次）	=228人	228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账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2600元/人	260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情况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感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交岗亭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60	190.38	190.38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5.60	190.38	190.3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此项目满足居民日常文化需求，提升社区整体服务群众能力，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宣传最新的惠民政策此项目满足居民日常文化需求，提升社区整体服务群众能力，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宣传最新的惠民政策立足“抓两头带中间”，坚持常创常新，不断丰富内容和载体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为社区留住人才，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p>			<p>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此项目满足居民日常文化需求，提升社区整体服务群众能力，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宣传最新的惠民政策此项目满足居民日常文化需求，提升社区整体服务群众能力，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宣传最新的惠民政策立足“抓两头带中间”，坚持常创常新，不断丰富内容和载体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为社区留住人才，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人次）	=170人	170人	10	10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次数	≥1月 &&≤12	12个月	10	10	

指标完成情况				月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2800元	28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感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情况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7.19	7.19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7.19	7.1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管委会正常运转所需租赁费、水电暖、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活动费等，为辖区居民服务，确保专项经费管理			1.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管委会正常运转所需租赁费、水电暖、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活动费等，为辖区居民服务，确保专项经费			

目标	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体现社区群众意愿和需求。 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 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 保障项目资金 30 万元按计划执行。 3. 更好的服务群众, 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 促进社会建设和文化、教育、卫生公益事业发展, 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质量, 维护社会面大局。				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体现社区群众意愿和需求。 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 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 保障项目资金 30 万元按计划执行。 3. 更好的服务群众, 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 促进社会建设和文化、教育、卫生公益事业发展, 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质量, 维护社会面大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委会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账准确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账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工作经费	=30 万	7.19 万	10	2.4	因疫情原因, 缩减工作经费开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情况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居民满意幸福感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2.4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便民服务站岗亭建设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15.79	15.7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15.79	15.7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使用充足。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使用充足。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严格按照南湖南财务制度，不漏报瞒报。			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使用充足。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使用充足。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严格按照南湖南财务制度，不漏报瞒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岗亭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账及率时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上限	=25万	15.79万	10	6.3	施工方手续不全，只结算了部分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感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3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	579.27	579.27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50.00	579.27	579.2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保障经费充足合理的使用，按进度做计划并执行，严禁超支，挪用，挤占相关经费。			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保障经费充足合理的使用，按进度做计划并执行，严禁超支，挪用，挤占相关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社区数量	=16 个	16 个	10	10	
		数量指标	重点社区数量	=2 个	2 个	10	10	
		质量指标	一般社区经费	=45 万元	45 万元	5	5	
		质量指标	重点社区经费	=50 万元	50 万元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账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上限	=8500000 元	5792699.73 元	5	3.45	因疫情原因，各社区举办活动缩减，节支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满意度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4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食堂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8.07	335.43	335.43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8.07	335.43	335.4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2021年水磨沟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预算以及《关于下达2021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1]24号）文件精神。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使用充足。			根据2021年水磨沟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预算以及《关于下达2021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1]24号）文件精神。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使用充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食堂数	=18个	18个	10	10	
		数量指标	管委会食堂数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食堂伙食标准	=15元/人/天	15天/人/天	5	5	

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账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上限	5080700元	3354301.2元	10	6.6	因各社区食堂避免浪费,按照实际人数用餐,节省开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情况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6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一键报警器使用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43	106.43	106.43	10	100.00%	10.00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6.43	106.43	106.4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项目经费支付一键报警器使用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保障工作效率提升 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 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 保障项目资金 106.43 万元按计划执行。 3. 有效预防、震慑犯罪, 减少财产损失, 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 创建文明、安全、和谐、美丽的社会环境。				1. 项目经费支付一键报警器使用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保障工作效率提升 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 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 保障项目资金 106.43 万元按计划执行。 3. 有效预防、震慑犯罪, 减少财产损失, 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 创建文明、安全、和谐、美丽的社会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18 个	18 个	10	10		
		数量指标	服务站数量	=24 个	24 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账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上限	=1064300 元	10643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情况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感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易信对讲机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95	1.95	1.9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95	1.95	1.95	—	—	—
	上年结转资 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使用充足。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使用充足。封闭式岗亭人员经费，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按进度做计划并执行，严禁超支，挪用，挤占相关经费，从而维持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此项目满足居民日常文化需求，提升社区整体服务群众能力，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宣传最新的惠民政策此项目满足居民日常文化需求，提升社区整体服务群众能力，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宣传最新的惠民政策立足“抓两头带中间”，坚持常创常新，不断丰富内容和载体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为社区留住人才，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p>			<p>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使用充足。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使用充足。封闭式岗亭人员经费，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按进度做计划并执行，严禁超支，挪用，挤占相关经费，从而维持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此项目满足居民日常文化需求，提升社区整体服务群众能力，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宣传最新的惠民政策此项目满足居民日常文化需求，提升社区整体服务群众能力，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宣传最新的惠民政策立足“抓两头带中间”，坚持常创常新，不断丰富内容和载体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服务居民群众，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为社区留住人才，落实好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措施。</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292部	292部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完整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账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平均每部产生费用	=39元	39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人员保障率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社会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村）提标部分工作经费（社区（村）5万元/个）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20.54	20.54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	20.54	20.5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经费用到实处。切实做好辖区内的稳定和服务工作，为辖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守护好群众的安宁、关注群众生活点点滴滴、踏踏实实做好对群众的服务。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用到实处。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严格按照南湖南财务制度，不漏报瞒报				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用到实处。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加强维护稳定、民生等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严格按照南湖南财务制度，不漏报瞒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数	=18个	18个	10	10		
		质量指标	计划完成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00000元	205400元	10	2.3	疫情原因，工作经费缩减开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幸福感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值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辖区居民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2.30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